

## 監察院內政及族群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

案號	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	結案情形
101 內調 0084	<p>◆產生行政變革績效</p> <p>一、內政部督導地方政府研議建置相關機制；其中臺北市政府由臺北市都市更新推動中心負責培訓相關非營利組織及非政府組織，協助民眾與實施者進行協商；另外新北市政府亦訂定「都市更新案協調諮詢小組設置運作要點」，由該府召集會議，提供民眾與實施者間之公開協商平台。</p> <p>二、於 107 年 8 月 1 日成立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p> <p>三、臺北市政府及新北市政府均有辦理民眾 15 人以上連署，即由市府派員舉行法令說明會。</p> <p>四、內政部自 94 年起即編列預算補助政府主導都市更新案之關聯性公共工程闢建，以誘導鄰近地區開發，帶動地區發展；各級主管機關得依本條例第 31 條規定設置都市更新基金，可配合地區都市發展之需要，補助關聯性公共設施之開闢，誘導地區再生。</p> <p>◆促成法令增修績效</p> <p>一、行政院及內政部已分別參照本院糾正案文及相關調查意見意旨，於「都市更新條例」增訂第 85 條、第 11 條、第 3 章政府主導都市更新專章（共 11 條文）、第 7 條第 1 項、第 7 條第 3 款、第 23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第 33 條及第 48 條第 1 項、第 23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第 50 條第 2 項。（增訂計 22 條項）</p> <p>二、於「都市更新條例」修正：第 5 條、第 6 條、第 8 條及第 9 條、第 65 條第 1 項，第 22 條第 2 項及第 29 條第 1 項、第 44 條第 1 項、第 57 條第 1 項及第 6 項、第 30 條（共計 11 條項）</p> <p>三、該條例業經 108 年 1 月 30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800010381 號令修正公布全文 88 條並自公布日施行。</p>	<p>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108.09.05 第 5 屆第 62 次會議 決議：結案存查。</p>

# 監察院內政及族群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